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5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
30分

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孫大川、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李月德、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芳玲、趙永清、劉德勳、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請假)、仇桂美(請假)、江綺雯(公出)、林盛豐(請假)、陳師孟(請假)、楊芳婉(請假)、楊美鈴(公出)、蔡培村(公出)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執行秘書林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儀、科員胡瑛娟

主席：張博雅

執行秘書：林明輝

紀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屆第5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9次諮詢會議(全面檢視法規清單諮詢會議)紀錄，報請鑒

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於 107 年下半年度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統計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關於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孫副院長邀集本院相關委員研議本會成立兒少小組之法制面及功能面等議題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為總統府檢送該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 3 次紀錄，請本院參考並儘速研議規劃國家人權委員會方案，以及立法院周春米等委員等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3 法案兩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檢陳本會「研究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專案小組討論完成之增、修訂法律草案與立法委員周春米等所提法案條文對照比較表，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關於本會專案小組就本院 104 年 12 月 10 日提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A 案】，與高涌誠委員所提《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B 案】及配套法案《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進行 8 次會商之結果，經本會委員會議展開大體討論，及交換意見；雖有部分委員贊同專案小組完成整合之條文草案(共 8 條)，但大多數委員對於高委員所提部分監察委員(11 至 14 人)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之條文(草案第 3 條)，以及配套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關於具備人權專業背景資格之監察委員之最低人數，仍有疑慮。請孫副院長指導本會幕僚再予綜整資料，提下次委員會議續行討論。
- (二)關於立法委員周春米等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其規範內容包括「本會」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報告，受理申訴之範圍，以聽證、公聽或徵詢方式進行公開調查，律師或輔佐人陪同參與調查程序，不配合調查之罰則及強制執行，和解或調解等職權行使，依法律協助被害人進行救濟等，多屬本院受理陳情及進行調查之特別規定，在整體運作上可

能衍生諸多本質性問題，例如：本院如何明確區分何類陳情/調查案件應歸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新定職權行使法處理？何類陳情/調查案件應歸本院現有單位依既有《監察法》等法令處理？陳情/調查案件如何優先適用新、舊法律之順序等？以及本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需另訂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之法案？為因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能於本會期審查周春米等委員擬具 3 法案，下次本會委員會議應一併討論其擬具之職權行使法草案。

(三)在本會委員尚未達成對於相關法案之共識前，如立法院排定審查，並邀請本院派員列席時，則授權本院秘書長依據本院內部整合意見情形，適度表達立場。

二、為本會擬舉辦 108 年度上半年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乙事，提請 討論。

決議：宣導講習會之演講主題照案通過，請幕僚依簽報建議講者人選，循行政程序執行及洽邀。

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主 席：張博雅